



2024年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岭山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岭山分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岭山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负责辖区内的应急管理工作。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指导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协调、统筹建设应急救援力量。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及工矿商贸安全监管工作。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承担镇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应急管理分局设 4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应急救援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安全生产执法监督股，正股级。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岭山分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710.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岭山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7.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73.11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10.99	本年支出合计	2710.99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岭山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710.99	支出总计	2710.99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岭山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	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9.27	49.27											

注： 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岭山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10.99	1771.92	939.0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8	3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8	3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8	3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73.11	1734.04	939.07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673.11	1734.04	939.07				
2240101	行政运行	1734.04	1734.04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6		26.6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6.4		6.4				
2240106	安全监管	47.99		47.99				
2240109	应急管理	808.81		808.81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9.27		49.27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岭山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10.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岭山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7.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73.11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10.99	本年支出合计	2710.99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710.99	支出总计	2710.9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岭山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710.99	1771.92	939.07
[221]住房保障支出	37.88	37.88	0.00
[20102]住房改革支出	37.88	37.88	0.00
[2010201]住房公积金	37.88	37.88	0.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73.11	1734.04	939.07
[22401]应急管理事务	2673.11	1734.04	939.07
[2240101]行政运行	1734.04	1734.04	
[224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6		26.6
[2240104]灾害风险防治	6.4		6.4
[2240106]安全监管	47.99		47.99
[2240109]应急管理	808.81		808.81
[2240199]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9.27		49.27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岭山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771.92
[301]工资福利支出	1611.08
[30101]基本工资	48.16
[30102]津贴补贴	264.26
[30103]奖金	44.5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5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0.29
[30110]职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8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7
[30113]住房公积金	37.8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6.5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05
[30201]办公费	39.4
[30204]手续费	0.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岭山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7] 邮电费	4.57
[30211] 差旅费	2
[30213] 维修（护）费	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30228] 工会经费	8.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3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9
[30302] 退休费	21.49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6.92
[30207] 邮电费	26.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岭山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 委托业务费	890.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15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岭山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合 计	预算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39.07
[30207]邮电费		916.92
[30227]委托业务费		26.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0.32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15
		22.15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岭山分局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1.26	11.26	0.00	0.00
“三公”经费	11.26	11.26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26	10.26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6	10.26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	1	0.00	0.00

注： 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岭山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岭山分局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岭山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 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771.92	1771.92	1771.92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大岭山分局	1771.92	1771.92	1771.9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611.08	1611.08	1611.0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05	137.05	137.0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23.79	23.79	23.79				

注：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岭山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939.07	939.07	939.07	0.00	0.00	0.00	XX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岭山分局	939.07	939.07	939.07	0.00	0.00	0.00	XX
镇街巨灾保险 试点费用	44.27	44.27	44.27	0.00	0.00	0.00	XX
自然灾害人身 保障专项资金 (市镇负担)	6.4	6.4	6.4	0.00	0.00	0.00	XX
投诉奖励资金	2.56	2.56	2.56				
电话费及邮电 费补助支出	26.6	26.6	26.6				
专职安全员高 温补贴	18.15	18.15	18.15				
三防费用	4	4	4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岭山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 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事故调查和执 法经费	2.25	2.25	2.25					
安全生产专项 资金	800	800	8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 莞市推进安全生产监管巡查（巡 查）全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东 府〔2018〕87 号）文件要求，聘请 120 名村（社区）安全办专职安全 生产监督检查员，每人每年 7.05 万元，实现对监管对象的安全生产 监管巡查（巡查）全覆盖，严格落 实“四不两直”，全面开展“打非 治违”，不断加大执法力度，堵塞 监管漏洞，清除监管死角，填补监 管空白，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 任，提高事故防范能力，使生产安 全事故发生率下降，促进我镇安全 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确保人民 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大岭山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编外人员经费	29.84	29.84	29.84					
应急演练经费	5	5	5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710.99万元，比上年减少142.05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支出预算2710.99万元，比上年减少142.05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1.26万元，比上年减少0.14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2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4万元，比上年减少1.14万元。）比上年增减减少1.14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了公务接待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37.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65 万元，增长 77%，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今年增加 115 人其他聘员。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6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6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992.48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3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 万元)	绩效目标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8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全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府[2018]87 号)文件要求,聘请 120 名村(社区)安全办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每人每年 7.05 万元,实现对监管对象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全覆盖,严格落实“四不两直”,全面开展“打非治违”,不断加大执法力度,堵塞监管漏洞,清除监管死角,填补监管空白,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事故防范能力,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率下降,促进我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